**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码头口岸开放关卡及其他区域部分门禁岗位安保**

**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40604001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码头口岸开放关卡及其他区域部分门禁岗位安保服务**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码头口岸开放关卡及其他区域部分门禁岗位安保服务（项目编号：FHC-PTCG20240604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口岸开放关卡及其他区域部分门禁岗位安保服务

2.比选项目简要说明：以业务外包的形式，根据外贸货轮靠泊安排，在装船作业期间，负责口岸开放设置的4处关卡的安保服务；在无外贸船靠泊时间，相应安保人员，参与PX厂区二道岗、PTA厂区二道岗、宿舍门岗、杜浔办公楼门岗的安保服务。双方签订合同后，双方关系是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外包关系，不是劳务派遣关系，中标的投标人作为一个整体对发包人的南侧封闭区提供安保服务。

3.比选控制价格：70万元（含税）

4.服务年限：12个月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参选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含门卫、巡逻等相关安保内容。

3.参选人近3年内具有国内为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安保服务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2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hzji@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保安服务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口岸开放关卡及其他区域部分门禁岗位安保服务（项目编号：FHC-PTCG20240604001）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参选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码头口岸开放关卡及其他区域部分门禁岗位安保服务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参选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含门卫、巡逻等相关安保内容。

3.参选人近3年内具有国内为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安保服务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安保服务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本项目比选结束后，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7.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纪捍政 电话：0596-6311823

## 技术联系人：陶 群 电话：0596-6311111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00000.00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企业简况；

6）各类资质证书；

7）差异表；

8）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一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2套 参选文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

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参选文件进行评选，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70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zji@fhcpec.com.cn。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业务外包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码头口岸开放关卡及其他区域部分门禁岗位安保服务业务外包年约**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甲方（发包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码头口岸开放关卡及其他区域部分门禁岗位安保服务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外贸货轮靠泊安排，在装船作业期间，负责口岸开放设置的4处关卡的安保服务；在无外贸船靠泊时间，相应安保人员，参与PX厂区二道岗、PTA厂区二道岗、宿舍门岗、杜浔办公楼门岗的安保服务。双方签订合同后，双方关系是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外包关系，不是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作为一个整体对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具体详见附件1“发包说明”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6月 日至2025年5月 日止。

实际服务开始日期以双方合同为准，结束日期相应调整。发包人可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延长服务期限，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服务单价仍按双方合同单价执行。

**三、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1《发包说明》。

**四、服务费用**

1、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未税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A人员数量（人） | B服务月数（月） | C服务单价（元/（月\*人）） | D=A\*B\*C金额（元） |
| 保安人员服务费 | 12 | 12 |  |  |

承包方所报单价应综合考虑安保人员的工资费、加班费、培训费、劳保费、降温费、福利费、通勤费、社会保险费、意外保险费、承包业务所需装备工具（如手电筒、警棍、保安服、安全帽、劳保鞋、对讲机）、公司的管理费、税费等费用。

2、费用支付：

（1）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本季度安保服务费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实际安保服务费结算，按双方合同约定的人工单价与实际使用人数计算得出。

（2）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14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后，经甲方扣除因损坏物资设备及其他应扣款项后，无息退还余下履约保证金。

（4）甲方的付款，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索赔的权利，且付款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指派安保服务人员由甲乙双方双重管理，组织领导以乙方为主；
	2. 甲方按照本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制度以及与乙方约定的其他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查岗、考勤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安保服务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退回。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能胜任的安保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调整更换，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不胜任的相关依据。
	4. 乙方所派的安保服务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殴打甲方的员工、承包商人员或来访客户，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赔偿和公开道歉等。
	5. 如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遇紧急安保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迅速指派保安人员到现场维持秩序，保护人员及财产安全。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安保服务费用。

7、甲方为乙方所派安保人员免费提供工作必备的条件（如保安岗亭、日常用水用电、电脑等）。

1. 甲方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9、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达不到甲方安保要求，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甲方向乙方发出三次书面警告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现场需要，将口岸开放设置的4处关卡及PX厂区二道岗、PTA厂区二道岗、宿舍门岗、杜浔办公楼门岗的日常安保服务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负责该区域的全部安保工作。双方是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外包关系，不是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作为一个整体对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或标准，提供相应的安保人员；乙方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调配。

3、乙方针对甲方工作实际情况及甲方的安保要求，负责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与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4、乙方在保证工作区安全的前提下，自行负责所派安保人员的培训、管理等，并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为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办理五险一金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如出现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100万元/年.人）。

5、乙方承担所派安保人员的安全责任、保险、工资、福利、劳保等一切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给安保人员相应的报酬，不存在拖欠报酬的情况，若乙方存在拖欠报酬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乙方安保人员上岗必须按甲方要求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戴安全帽、穿劳保鞋、配2部对讲机），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7、乙方承包业务所需设施、装备、工具，如手电筒、警棍、保安服、安全帽、劳保鞋、对讲机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8、乙方安保人员工作时对发生在工作区内的不法侵害应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甲方管理人员和当地公安机关。

9、乙方安保人员职务行为或非职务行为造成自身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0、如果因为乙方安保人员的过失或故意行为或保安公司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13、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4、乙方需自行与化工园区警务区公安机关进行人员背景审查及备案。

**五 、劳动关系**

1、乙方需指派与乙方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作业人员负责外包作业，并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应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向甲方备案。乙方变更指派人员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备作业人员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

3、甲方与乙方指派作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乙方作业人员以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作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甲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裁判机关判令需向乙方作业人员承担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用于承担此等责任。

**六、 安全条款**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厂区内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的培训，并对乙方工作区域随时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方面有关事项的检查。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对违章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3、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以及相关操作技能的培训与考核（具体次数由乙方从确保安全、规范作业的角度进行把握，每年至少一次），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其作业人员了解、知晓外包项目作业要求及作业场所存在的潜在危害并采取防范措施。

4、乙方应根据外包业务的需要，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做好可能的职业病预防工作。

5、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现场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应对措施；因乙方未立即报告或未立即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现场作业相关规定，穿戴符合甲方现场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7、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乙方作业出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不得进入与作业活动无关的区域。如乙方作业人员在非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甲方任何区域，或在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非作业区域，由此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作业人员外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特别申明：作为专业服务的外包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除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外，更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管控，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损失或处罚。因此，无论甲方是否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或进行监督检查等，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若无正当理由甲方累计逾期3个月未支付安保服务费，乙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甲方结清所拖欠乙方的服务费及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不能免责。

3、本协议服务费用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作任何上调。

**九、通知**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下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十、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

1、双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可能承受的风险和责任等事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已相互根据对方要求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义务性、责任性和风险性条款）进行充分说明。经充分、平等、友好的协商、讨论和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责任等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的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3、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除在签订页加盖双方公章外，本合同还应以公章骑缝方式签订。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附件1、发包说明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书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 地 址：

腾龙路84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开户行：

帐 号： 162070100100021071 帐 号：

税 号： 91350600717866709A 税 号：

电 话： 0596-6311083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码头口岸开放关卡及其他区域部分门禁岗位安保服务项目**

**发包说明**

 **一、发包内容**

1、项目名称：码头口岸开放关卡及其他区域部分门禁岗位安保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3、项目内容：以业务外包的形式，根据外贸货轮靠泊安排，在装船作业期间，负责口岸开放设置的4处关卡的安保服务；在无外贸船靠泊时间，相应安保人员，参与PX厂区二道岗、PTA厂区二道岗、宿舍门岗、杜浔办公楼门岗的安保服务；

4、本项目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壹年。

**二、资质要求**

1、投标方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营业执照有效；

2、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含门卫、巡逻等相关安保内容；

3、提供近三年从事安保服务的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发包要求**

1、口岸开放设置的4处关卡，安保服务要求

1. 1.1号岗是临时车辆及人员登记窗口，必须经过业主同意签名才能进入，其他无关车辆及人员禁止入内。

1.2.2号岗是物流车进出口，每趟物流车必须登记清楚，其他无关车辆及人员禁止进出，

1.3.3号岗是上下轮船人员登记检查点，禁止无手续上下轮船，有带物资上下船要写在备注栏。

1.4.巡逻岗：负责码头巡逻、岗位替换、突发事件等工作。

1.5.码头大门岗负责外来人员和对轮船进出人员做好进出登记。

1.6.福海创消防安保团队可按实际情况人员调动及检查其他人员执勤情况等工作。

1.7.注意着装，开放区域门岗属于生产区域，所有安保人员着装整齐，离开岗亭要穿劳保鞋佩戴安全帽。

1.8.有外轮靠泊时第一班要到保安码头大门岗领取开放区域各个岗位的登记台账、对讲机、遥控器等物品，最后一个班要将领取的物品收集到保安岗，同时做好各个岗亭的卫生。

1.9.必须保证岗位上24小时有人，有特殊情况必须在替岗人员到岗后才能离开。

1.10.有现场突发情况或新增任务，需要及时和安保团队、码头团队沟通确认完再执行。

2、PX厂区二道岗、PTA厂区二道岗、宿舍门岗、杜浔办公楼门岗的安保服务要求

2.1.人员在岗在位，任何情况下岗位都必须保证有一个人在岗，严禁脱岗、睡觉；

2.2.负责访客人员登记，联系工作。

2.3.负责公司所有人员，车辆出入证件的查验。

2.4.负责车辆进出公司管理，检查工作。

2.5.负责对进出公司物品，料品的查验及核实，严禁物品，料品无出厂手续出厂。

2.6.负责区域内材料堆场、设备存放区、围墙等周边巡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及时纠正和制止违反安全管理行为，以及突发异常紧急情况的处理。

2.7.负责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的现场保护，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发案现场。

3、安保服务通用要求

3.1 安保人员应按照福海创要求着装上岗。

3.2 安保人员上岗前4小时不得饮酒。

3.3 安保人员执勤时必须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注意仪容仪表，不得留长发、蓄胡子。

3.4 安保人员执勤时应保持耐心，使用文明用语，举止得当。严禁粗言恶语、动作鲁莽。除正当防卫和制止不法行为外，不得使用武力。

3.5 安保人员执勤时严禁串岗、睡岗、离岗、玩手机。

3.6 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或治安冲突事件时，必须及时报告安保队长/副队长、安保主管等相关领导。

3.7 安保人员每日上岗后应对工作环境进行清洁，并在整个值勤过程中始终保持环境的整洁。

3.8 安保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并严守公司机密。

4、安保服务人员要求

4.1安保人员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男性，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初中以上学历，**具有保安员证**；

4.2安保服务采用三班两倒工作模式，即日→日→夜→夜→休→休，每个班4人，12小时/班的工作制，共计12人。

5、其他事项

5.1投标方应保证所派人员的用工合法性，并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为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办理五险一金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该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方支付的包干服务费中，如出现工伤等意外事故，由投标方全权负责；

5.3本项目发包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含基础工资、伙食、服装费、劳动保护用品、五险一金、节假日加班费、夜班补贴、降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 100万元/年/人)、交通费、税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 100万元/年/人)在安保人员进厂服务前需提供相关材料至招标方审核确认；

5.3投标方应保证按合同编制选派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提供人员名单、资质证件的复印件交由招标方备案；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动，如投标方的人员解职或离职的，投标方应提前 30天通知招标方，同时应提前派遣符合要求的人员，更换的人员经招标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5.4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违反招标方规章制度、出现辱骂或斗殴、造成恶劣影响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安保人员，招标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投标方应在 5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消防人员上岗替换；投标方招录的人员须得到招标方的同意，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支付合约费用；且如上述原因产生额外责任的，如医疗费用、损失赔偿等，由投标方全权负责承担；

5.5如果因为投标方安保人员的过失、故意行为或保安公司自身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招标方经济损失的，投标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6投标方负责配合园区公安机关要求完成人员背景审查、备案等工作；

5.7招标方负责安保岗亭、水、电、空调、电脑等硬件设施；

5.8投标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日常安保服装、雨衣、雨靴、劳保鞋、安全帽等日常所需用品，其中日常安保服装、安全帽的款式、颜色等按照招标方要求配置；

5.9投标方负责日常办公消耗品、卫生用品等。

**五、发包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总价为70万元/年（含税），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总价高于控制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六、评标方法**

略

**附件2：**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工程/项目签订了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逐出施工现场，列入黑名单。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其工作相关的安全资料，如八大票证管理制度等。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比例不等小于50比1（最少1名），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人员（含监护人）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承包商应为其员工购买不低于100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或者工伤+不低于23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2、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3、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按我司管理规定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4、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5、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6、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专项施工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7、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8、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19、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1、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2、承包商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施工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3、承包商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岗中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告知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掌握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方法及相关警示标识的含义，并经书面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4、承包商应根据各个岗位各种作业时的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发标准，为施工人员定期配发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5、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承包商应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不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施工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安排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施工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1、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信息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口岸开放关卡及其他区域部分门禁岗位安保服务（项目编号：FHC-PTCG20240604001）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参选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码头口岸开放关卡及其他区域部分门禁岗位安保服务项目比选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商务报价函**

**（注：本报价单盖章并单独密封）**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阅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口岸开放关卡及其他区域部分门禁岗位安保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含税包干固定总价（大写）： （小写）： 元（税率 %） 具体各项报价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A人员数量（人） | B服务月数（月） | C服务单价（元/（月\*人）） | D=A\*B\*C金额（元） |
| 保安人员服务费 | 12 | 12 |  |  |

**说明：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器材、加班费、各种税费、人工费、轮休成本、保险、劳保、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设备使用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临时增加人员等各项应有费用。**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